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鲁山县露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三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鲁山县露峰街道办事处
上洼社区组内道路建设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鲁山县露峰街道办事处上洼社区组内道路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鲁山县上洼社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鲁采磋商-2026-37。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承包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5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6 月 1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捌仟叁佰玖拾元整（小写
¥ 93839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3、工程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项目开工后，向中小企业拨付合同总价 50% 的首付款；施工过程中
根据工程进度实时拨付；工程全部竣工后，经验收合格、资料齐全，按决算金额
拨付至 10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赵培楠 证书号码： 豫 24118204573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甲乙双方职责

(一) 甲方职责

- 1、提供施工图纸(工程位置平面图和工程设计图)；提供工程预算表。
- 2、在施工中，甲方负责工程的全程监督及技术指导，有权因为质量问题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自此造成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职责



1、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规划设计、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并建设项目资金公示牌实行标志管理。

2、施工中应接受甲方，项目单位的监督。

3、工程竣工后，向甲方提供工程竣工图、工程决算、工程施工卡片(附工程实物照片)及完税票据。

4、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施工造成工伤及其它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鲁山县露峰街道办事处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 经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郑智文

签订时间： 2026 年 5 月 15 日